

唐山市城市低保标准提至每人每月666元

农村低保标准达到每人每年4824元

本报讯(记者刘超)记者从唐山市民政局获悉,为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,切实发挥社会救助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保障作用,从2019年1月起,唐山城乡低保标准继续提标,相比2018年,城市低保标准增长10%,达到每人每月666元;农村低保标准增长12%,达

到每人每年4824元。这是唐山市城市低保第19次提标,农村低保第12次提标。

此次提标将城市低保标准增长率设定为10%,农村低保标准设定为12%,一方面认真落实《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》提出的“十三五期间全省城乡最

低生活保障标准保持年均增长10%以上”的要求。另一方面,从唐山实际出发,坚持科学性原则,以维持当地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消费支出数据为基础,做到低保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,实行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,逐步缩小城乡低保标准差距。经科学测算,城乡

低保标准应设定为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30%~35%之间。提标后,2019年唐山市城市低保标准与2018年城市人均消费支出比例为32.52%,农村低保标准与2018年农村人均消费支出比例为37.42%,略高于35%,既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,又能逐步缩小城乡差距要求。

截至2018年11月底,唐山共有城乡低保户52691户(75272人),其中农村低保42573户(61546人),保障率为1.32%,当月平均补差标准274.9元;城市低保10118户(13726人),保障率为0.44%,当月平均补差标准493.3元,全市累计共支出城乡低保金30191.72万元。

移动电子警察、警用无人机、视频巡控齐上阵

交警部门重拳治理 百货大楼公交站点附近违停车辆

本报讯(记者吴艳丽)近期,市民对百货大楼公交站点附近车辆违法停放反响强烈。唐山市公安交警支队二大队迅速反应,组织警力,对禁停路段不定时展开巡逻,同时利用固定抓拍设备、移动电子警察、警用无人机,对站点附近违法停放车辆展开治理,并依法对违反禁令标志、禁止标线指示的违停车辆处100元罚款,记3分。

1月7日,记者在交警二大队指挥中心看到,电脑前,工作人员正在利用视频巡控,对百货大楼公交站点附近开展巡逻。随着鼠标的点击,屏幕上的画面逐渐放大,可以清晰地看到车辆的车牌号码。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他们每天不定时对该区域进行巡逻,一经发现违停车辆,立即通报附近岗勤民警赶赴现场予以处罚。

10时许,记者跟随有“移动电子警察”之称的流动抓拍车来到百货大楼公交站点附近。记者看到,该站点附近设置了多处禁止停车标志,并有“电子警察抓拍车辆乱停放记3分罚100元”的标志牌。民警介绍,他们每天不定时利用流动抓拍车对该区域进行巡逻。该车周身共有7个摄像头,对附近一定范围内进行全方位“捕捉”。在进行巡检时,该车能自动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检测、抓拍、车牌识别、行为录像,自动完成处罚证据采集,可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10秒的录像取证。



当天中午,交警二大队警用无人机驾驶员褚博操控警用无人机到站点上空巡查。此时,一辆轿车违法停放在站点北侧的禁停区域,褚博当即启用警用无人机抓拍系统,对该车前方、后方进行拍摄,并录制了视频,固定违法证据。“对违停车辆进行录入后,将依法进行处罚。”褚博说。

记者从交警二大队了解到,

此前,百货大楼公交车站附近私家车、待客出租车违法停放情况较多,对正常的交通秩序带来不良影响,市民反响强烈。依照上级相关要求,交警二大队在组织警力对禁停区域进行巡逻的同时,利用移动电子警察、警用无人机、视频巡控,每天对该区域进行巡逻,一经发现违停车辆,第一时间展开治理,并依法对违反禁令

标志、禁止标线指示的违停车辆,处100元罚款,记3分。

交警二大队提醒广大驾驶人,目前,交警部门针对违法停车行为的治理工作已经常态化,一经发现,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罚。广大驾驶人请将车辆停放至附近停车场或停车位,杜绝乱停乱放,共同维护安全、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秦皇岛增设70余处抓拍点位

将于1月20日零时启动抓拍

本报讯(记者张辉)1月7日,记者从秦皇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获悉,为了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,创造文明和谐的交通环境,秦皇岛市主城区及抚宁、卢龙、青龙、昌黎4县区新增设了70余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,这些设备将于2019年1月20日零时启动抓拍,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依法出行。

秦皇岛市城市区新增卡口式电子警察违法抓拍点位

- 1、海阳路人民公园西门前人行道;
- 2、红旗路红太阳粥屋前人行道;
- 3、育才街十六中前人行道;
- 4、康乐街人民公园北门前人行道;
- 5、燕山大街家惠超市前人行道;
- 6、东港路东港路小学前人行道;
- 7、长江中道大秦世家正门前人行道;
- 8、长江西道科师前人行道;
- 9、秦皇西大街雪山路前人行道;
- 10、和平大街经棉里前人行道;
- 11、北戴河育花路小学前人行道;
- 12、关城南路404小区前人行道;
- 13、文化路劝业场路段;
- 14、文化路茂业路段;
- 15、建设大街东方明珠南门路段;
- 16、红旗路妇幼医院西门路段;
- 17、西港路港北市场路段;
- 18、民族路(燕山大街至秦皇大街路段);
- 19、东港路小学路段;
- 20、西环路鹏远公寓路段;
- 21、山东堡立交桥环线与河滨路交叉口;
- 22、兴凯湖路港西绿地路段;
- 23、西部快速路市民中心路段;
- 24、河滨路海底世界路段;
- 25、河北大街燕山大学路段;
- 26、山东堡立交桥上路段;
- 27、山东堡立交桥下路段;
- 28、海北路281医院老桥路段;
- 29、102国道望峪山庄路段;
- 30、102国道边墙子检查站至东1.5公里内路段;
- 31、102国道与S048省道交叉口至孟姜高速引线路段;
- 32、秦皇东大街环岛西口非机动车道;
- 33、太阳城西后街(由东向西禁止通行);
- 34、太阳城新华街(由西向东禁止通行);
- 35、云海道与环海路交叉口(由北向南禁止通行);
- 36、林海道与环海路交叉口(由东向西、由北向南禁止通行);
- 37、龙港路与东榆路交叉口;
- 38、迎宾路与马坊街交叉口;
- 39、龙海大道与龙港路交叉口;
- 40、先锋路与海阳路交叉口;
- 41、兴华大街与东港路交叉口;
- 42、腾飞路与永定河道交叉口;
- 43、山东堡路与南岭东路交叉口;
- 44、宁海大道与栖云山道交叉口;
- 45、宁海大道与西子湖路交叉口;
- 46、横断山路与长江西道交叉口;
- 47、岭后街与泰山路交叉口;
- 48、海北路与机场快速路交叉口。



更多信息见本报头条号

播报

秦皇岛车务段增开多趟旅客列车

本报讯(记者李淑丽 通讯员杨波 王凯雯)为满足旅客春节期间出行需求,秦皇岛车务段管内秦皇岛、北戴河、昌黎站将增开多趟旅客列车。具体车次信息如下:

其中,上行方向将开通6列临时客车,其中4列为动车。具体车次为:1月21日—2月3日,吉林至北京D4510次(秦皇岛22:52到/58开)。1月22日—2月4日、2月10日—3月1日,哈尔滨西至北京D4604次(秦皇岛0:45到/56开)。1月21日—2月3日,长春至北京D4606次(秦皇岛23:37到/39开)。1月28、29、31日、2月1—3日,哈尔滨西至北京D4610次(秦皇岛1:29到/46开)。1月21日—2月3日、2月8日—3月1日,昌黎至北京K5250次(昌黎18:01开)。1月20日—2月4日、2月8日—3月1日,秦皇岛至北京K5242次(秦皇岛13:32开,13:49到/52开)。

其中,下行方向将开通5列临时客车,具体开行时间和车次分别为:1月21日—2月3日、2月9日—2月28日,北京至哈尔滨西D4603次(北戴河12:44到/46开,秦皇岛13:03到/05开)。1月28、29、31日、2月1—3日,北京至哈尔滨西D4609次(秦皇岛2:13到/15开)。1月22日—2月4日,北京至哈尔滨西D4639次(秦皇岛5:18到/19开)。1月21日—2月3日、2月8日—3月1日,北京至昌黎K5249次(昌黎17:15到)。1月21日—2月3日、2月8日—3月1日,北京至秦皇岛K5241次(北戴河10:43到/48开,秦皇岛11:08开)。由于车次信息变化较大,具体车次情况请以车站公告或12306官方网站为准。

龙泽路裕华道口半幅断交施工 预计工期半个月

本报讯(记者吴艳丽 通讯员宋任飞)记者1月7日从唐山交警三大队获悉,由于龙泽路与裕华道交叉口夏季下雨时积水严重,为了让过往车辆和行人顺利通行,解决雨季路面积水问题,相关部门将在路口东侧安装排水设施,将积水直接排到裕华道与河西路交叉口的污水处理厂。因此,即日起,龙泽路与裕华道交叉口东面路段半幅断交施工,预计工期半个月。请在此路段通行的车辆减速慢行,文明礼让,注意安全。